

美蘇戰略武器發展與限武談判

譚 潤 澄

最近幾年來，每當美國的國務卿或蘇俄的外交部長彼此往返交聘、相互寒暄之餘，總有或多或少的報導，認為係與美蘇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具有關聯。也曾有數度謠傳，好像限武談判業已接近達成協議的邊緣，但是每次到最後都是落空了。倘若吾人考察其所以遲遲未能達成協議的原因，誠如許多學者及戰略研究家所說，一則美國基於一九七二年限武條約的教訓而對蘇俄產生深度不信任心理，再則蘇俄欲利用限武談判以作為追求「核子優勢」的一種手段、三則美國欲假借限武談判而有意迫使蘇俄在其他方面作某種讓步等等，固然均有其事實與理論的依據；但作者要在本文所強調的是，經過三十年來各種戰略性核子武器的不斷發明與演進後，不論在美國或蘇俄，目前都普遍地到達了一個「武器替換轉捩點」的階段——舊的戰略武器不得不加速淘汰，而新的戰略武器亦不得不擴大創新（innovation）。從這一觀點言，探究美蘇戰略武器的發展現狀，似為瞭解美蘇限武談判「癥結」所在之一個適當途徑。此種研究法，或可稱之為武器更新之研究法（Weapon-innovation approach）。

一 美國戰略武器之更替

美國在目前所正在發展中的新武器，主要有巡航飛彈、MX型的陸上機動性飛彈以及未來可能使用於空中的衛星殺手。美國的巡航飛彈所以能有突破性的長程攻擊之發展，半係由於美國電子工業的進步。論其最先的淵源，則可追溯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所使用的V-2火箭彈（V-2 buzz bomb）。因它的航速低於音速，係利用大氣中的氧氣使巡航飛彈本身所攜帶的燃料燃燒，故它的飛行高度一定要在大氣層內始可；是以有人說巡航飛彈在基本的構造上，是一種「無人駕駛的飛機」^①。有一種美國正在試驗中的巡航飛彈，其飛行高度祇離地面六十公尺，於是當它用來向蘇俄的心臟地區進攻時，它便可躲避蘇俄現在的大多數雷達的偵察。據悉這種飛彈可望在一九七九年問世。在一九七四年的美蘇所簽署的海參威協議裏面，並沒有特別指名將這種巡航飛彈列入投射

註① 「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經緯」，國際問題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新聞局譯印，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第五百七十二號，第十頁。

性的戰略武器限定範圍；它祇是粗略地說，凡是射程在六百公里（合三百七十五英里）以上的空射飛彈，都應該算入戰略武器限定之總額內。美國有些官員，特別是國防部的某些人員，堅持主張這項理論祇能適用於遠程的攻擊性彈道飛彈，而不能適用於目前正在發展的巡航飛彈。^②雖然美國方面希望做這種解釋，但是蘇俄的限武談判代表，於一九七五年初即堅持，美國的新式巡航飛彈應該列入戰略武器總額限制內，或則全部予以禁止。^③由於巡航飛彈的發展，使得未來的美國戰略武器更帶有多變性，也因而使得限武談判增加了更多的困難，就誠如英國國際戰略問題研究所明白指出的：

「……由於美國巡航飛彈計劃所代表的新工藝，而使得軍備管制平添了更深的不穩定性。因為巡航飛彈的多重之戰略與戰術任務，以及得以裝置傳統性或核子性的彈頭，這不特使查證工作幾乎成為不可能，而且也威脅到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所依據的技術與政治假定基礎。由於巡航飛彈武器系統的多項用途，似乎使得過去使用的『戰略性』與『戰術性』的武器劃分辦法變成無用。況且，這種成本比較便宜的飛彈，其他核子強國（如美蘇以外的英、法等）也有獲得的可能，這樣就使得戰略武器的限制談判成爲多此一舉。最後，高度準確性的巡航飛彈之能裝置特種傳統彈頭，而能行之於攻擊『戰略』目標的可能性，更顯示出了『核子』與『非核子』的應用界限之不易清楚劃分。」^④

由此可知，美國發展的全新型巡航飛彈所帶來的有關限武談判上的難題，不是很容易加以解決的，其中有些問題，就如倫敦戰略研究所所指出的，是「幾乎變成不可能」解決（如查證問題）。在這種因新工藝所帶來的特別情勢下，就無怪乎戰略武器限制談判遲遲無法有「突破性」的進展了。

除了巡航飛彈之外，美國國防部還正在發展一種命名爲MX型的由空中大型飛機發射的機動性飛彈，這種飛彈的性能固然是異常優越，但是它所需的發展經費却非常的高，據估計約達四百億美元之鉅。因為成本太高了，所以美國國防部就想將現已發展成功的「三叉戟二號」（Trident II）潛艇飛彈加以小幅度地改良，使之也能够從地面上的機動發射器中來操作。若干五角大廈的官員，將這種三叉戟型飛彈形容爲一種「革命性的武器」，它能够比MX型飛彈大幅度減少戰略武器計劃的發展費用。^⑤又據美國非官方的《三軍月刊》（Armed Forces Journal）透露，如果卡特總統完全批准目前五角大廈（國防部）研究中的所有四項方案，那麼美國將可能生產一萬一千枚新式的海、空、陸三者所發射的核子彈頭巡航飛彈，其中包括三千餘枚係由B—52轟炸機所發射者。

註② Strategic Survey 1975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6), p. 108.

註③ 有關巡航飛彈的戰略含義，請參看。Richard Burt, "The Cruise Missile and Arms Control," *Survival*, January—February 1976, pp. 10-17.

註④ Strategic Survey 1975, p. 109.

註⑤ "U. S. said developing new missile," *China Post*, April 5 1978, p. 1.

、六千枚作爲戰略報復打擊力量（分裝於一百架左右的經過改裝的軍事運輸機裏）、一千零八十二枚由地面發射而係完全用於戰術用途者，以及另外約六百五十枚係裝於各型艦艇上（包含水面艦艇與水下艦艇兩者）。⑥美國目前的戰略基礎，是想以巡航飛彈的優異性能來補足其在其他方面落後於蘇俄的數量上之差距。

二 蘇俄戰略武器的發展

自一九七〇年以來，美國在戰略武器的數量上，一直未有大幅的增加；它的陸上洲際飛彈和潛艇彈道飛彈兩者，在一九七七年
的擁有數量和一九七〇年代是完全相同的。論及長程轟炸機方面，美國在一九七〇年擁有五百五十架，至一九七七年反而降至三百
七十三架。換言之，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擁有陸上洲際飛彈、潛艇彈道飛彈和長程轟炸機三者的總數是一千二百六十件；至一九七
七年，此三者的總數反降低到二千零八十三件（參見美蘇戰略武器保有數量演進表）。⑦反觀蘇俄，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七年七
年間，它的陸上洲際飛彈總數由一千二百九十九枚增至一千四百七十七枚，潛艇彈道飛彈由三百零四枚增至九百零九枚；長程轟炸
機則有小幅的下降——由一九七〇年的一百四十五架，降至一九七七年的一百三十五架。合計以上三者，蘇俄在一九七〇年總共有
戰略武器一千七百四十八件，迄一九七七年則躍升為一千五百二十一件。⑧目前蘇俄正在部署中的較新型武器為SS—16、SS—
17、SS—18、SS—19以及SS—20型的五種陸上飛彈，以及颶風級（Typhoon）的潛艇彈道飛彈。尤其重要的是，
蘇俄近年來特別注意於軟式及硬式圓倉發射台（Soft and hardened silo sites）地下再發射（即連續發射彈道飛彈）的技術發展。

美蘇戰略武器保有數量演進表
（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七年）

美		國別	種類	數量	年代	美蘇戰略武器保有數量演進表
潛艇	彈道飛彈					（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七年）
		224	424	1963		
		416	834	1964		
		496	854	1965		
		592	904	1966		
		656	1,054	1967		
		656	1,054	1968		
		656	1,054	1969		
		656	1,054	1970		
		656	1,054	1971		
		656	1,054	1972		
		656	1,054	1973		
		656	1,054	1974		
		656	1,054	1975		
		656	1,054	1976		
		656	1,054	1977		

⁶ U. S. to have 11,000 Cruise missiles if Carter OKs 4 options," *China Post*, April 5, 1978, p. 2.
⁷ IISS, *Military Balance* 1977-78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8).

⁶ U. S. to have 11,000 Cruise missiles if Carter OKs 4 options," *China Post*, April 5, 1978, p. 2.
⁷ IISS, *Military Balance* 1977-78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8).

⁶ U. S. to have 11,000 Cruise missiles if Carter OKs 4 options," *China Post*, April 5, 1978, p. 2.
⁷ IISS, *Military Balance* 1977-78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8).

註⑧

國		長程轟炸機		
蘇俄		潛艇彈道飛彈	陸上洲際飛彈	
長程轟炸機				
190	107	90	630	
175	107	190	630	
160	107	224	630	
155	107	292	630	
160	107	570	600	
155	121	858	545	
145	196	1,028	560	
145	304	1,299	550	
145	448	1,513	505	
140	500	1,527	455	
140	628	1,527	442	
140	720	1,527	437	
135	784	1,618	432	
135	845	1,527	387	
135	909	1,477	373	

據美國前空軍情報主管、現任美國戰略研究所副所長喬治·祁幹（George Keegan）的研究，證明蘇俄自最早設計洲際飛彈開始，就非常注意於飛彈的再發射能力。^⑨美國早在一九六一年至六二年間，就曾發現蘇俄的第二代的SS—7型飛彈即有再發射的能力。過了三、四年後，也就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美國已經得到確切的證據，證明在每一座SS—7型飛彈發射台附近的儲存室裏，都有四枚飛彈存放。在一九七〇年代初，蘇俄終於研究成功全新的「冷射技術」（cold-launching technique）。所謂「冷射技術」，即指當一枚飛彈從圓倉地下室發射以後，要到距離地面相當高度才開始點燃引擎，因此，圓倉地下室可以不受到熱力的損害，或縱使有所損害，也是極小而近乎不足道的。於是在一枚飛彈射出之後，另一枚飛彈就可裝入圓倉，在數分鐘或數小時內再予發射。根據祁幹將軍的估計，目前蘇俄大約有少至五百或多至三千枚的備用的洲際彈道飛彈，可供再發射之用。而且他還認為，蘇俄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至少會試射十種至十五種的海、陸發射的新飛彈。此外，據美國喬治城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克萊恩博士（Dr. Ray S. Cline）的看法，蘇俄在發展和部署洲際彈道飛彈的政策上，有一極顯著的特色，那就是蘇俄雖在科技上有進步，但它並不是完全集中在單獨一種類型的武器範圍內。目前它至少有三種截然不同等級的洲際飛彈：第一種是小型的固態燃料飛彈，如SS—13型飛彈即是；第二種是中型的液態燃料飛彈，如SS—11和SS—19型即是；第三種是屬於重型的大飛彈，如SS—18型即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蘇俄的中型飛彈（如SS—11和SS—19型的投擲重量為二至六千磅）的投擲重量也遠超過於美國的「義勇兵三號」（Minuteman III），投擲重量祇有一千至一千五百磅）。

在空中的作戰飛機方面，「逆火型」（Backfire）的轟炸機已正式部署在蘇俄國內的空軍和海軍基地上。據哥納德·柏克（Gerard K. Burke）的研究，蘇俄的轟炸機在性能上與洲際飛彈不同，因為前者可以執行多種不同的任務。同時美國目前幾乎是毫

註⑨ 「美國低估了蘇俄威脅」，國際問題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六十六年七月），第五七三號，第三十四頁。

無空防可言，蘇俄在一九七六年則擁有大約一萬一千顆的防空飛彈，經常是處於警戒狀態中，而美國則一顆都沒有。美國在攔截機方面祇有三百七十四架，而蘇俄却擁有二千五百五十架，這也是蘇俄顯然佔有優勝的地方。^⑩

III 美國限武草約的內容

根據美國衆議院議員比爾德（Robin Beard）、坎普（Jack Kemp）以及鷹派戰略家尼茲（Paul Nitze）等人的透露^⑪，大概美國在限武談判中所提出的草案，主要係包括一個正式的條約、一件美蘇雙方簽訂的議定書（Protocol），以及另外一件有關戰略武器之原則性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在該一正式的條約中，美蘇均將戰略武器總額限制在一千四百枚，這一數量是當一九七四年美國總統福特與蘇俄共黨總書記布里滋涅夫在海參崴高層會議中所決定的。美國並且提出應該在一九八〇年時，將該一最高限額減低至一千一百六十枚；但是蘇俄却提出相對的建議，認為至一九八一年間始將最高額減低至一千二百五十枚。在一九七四年美蘇海參崴高層會議中，原來祇將陸上洲際飛彈、潛艇彈道飛彈以及典型的重轟炸機三者包括在「戰略武器」的限制範圍內，現在却有意將「重轟炸機」一詞的含義擴大，使它不祇是包括傳統性的重轟炸機，還包括裝有近距離的空射巡航飛彈之轟炸機在內。如果真如此，這乃表示美國對於蘇俄的一項大讓步，因為美國原先堅持不應將近距離的巡航飛彈也放在戰略武器的限制範圍之內^⑫。另外，美國認為陸上長程飛彈的射程若超過五千五百公里的話，那麼就應該算作陸上「洲際」飛彈，但這一標準並不適用於海上的戰略武器（如潛艇彈道飛彈）。關於多彈頭飛彈的總枚數問題，美國提議合計陸上洲際飛彈以及海上潛艇飛彈兩者，雙方都不得超過一千二百枚，但是蘇俄認為此數字應該提高到一千五百二十枚。雖然美蘇兩國對於多彈頭飛彈總枚數的看法未能取得一致，不過，它們均認為在此總額內所包含的多彈頭陸上洲際飛彈之總量是不應超過八百二十枚。在這八百二十枚中，蘇俄可以擁有三百二十六枚SS—18型飛彈。^⑬吾人當應憶及，在一九七一年美國簽訂第一階段的限武條約時，它認為蘇俄的SS—9型飛彈是美國所能容忍的投擲重量（throw—weight）中之最大者；但是現在SS—18型的投擲重量還要比SS—9型更多五千磅，而美

註⑩ Gerard K. Burke, "Backfire: Strategic Implications," *Military Review*, September 1976.

註⑪ 比爾德係共和黨籍的田納西州衆議員，坎普係共和黨籍的紐約州衆議員，尼茲以前在詹森總統時代曾擔任過國防部副部長，並曾代表美國出席過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會議。

註⑫ 關於巡航飛彈的發展，特別是有關導引系統的特質，請參看 Charles Devore, "Computer Guidance for the Cruise missile," *Signal*, Vol. 32, No. 4,型 1978, pp. 66-69.

註⑬ Edgar Ulsamer, "The Equal Sign in the SALT II Equation," *Air Force Magazine*, Vol. 61, No. 1, January 1978, p. 28.

國依然是加以接受了。所以有人認為，在投擲重量上美國又是對蘇俄作了相當的讓步。

美國所擬議的特別的限武議定書，期限為三年。在這一階段內，美國提議美蘇兩國都不得試驗新武器；並且在正式條約所規定的限期內（可能為十年），美蘇兩國都不得進一步部署現在尚未用於戰備的新武器。既然美國有意限制「新武器」的部署，那麼何種類型才是屬於「新」的戰略武器呢？試以陸上洲際飛彈為例，美國預備把這種飛彈分成「新」的陸上洲際飛彈，以及「改良」過的陸上洲際飛彈兩類（當然，還另外有一種既非「新」的，亦非「改良」過的老舊的洲際飛彈，因其地位不佔重要性，可以不論）。蘇俄對這問題所持的態度，是認為祇有「新型的多彈頭洲際飛彈」（the "new MIRVed ICBMs"），才能算是「新」的洲際飛彈^⑭；因之，確定一種飛彈是否為「新」的，乃與飛彈發射設備的「固定性」或「機動性」無關。依照蘇俄的看法，縱使是一枚洲際飛彈具有「機動性」的部署裝置，但是假如這種飛彈沒有多彈頭的攻擊能力，那麼它就不應該被視為一種「新」的洲際飛彈，於是蘇俄的軍備就可以少受些未來所締結的限武條約的限制。根據美國國會議員以及戰略研究人士所透露出的資料顯示，美蘇兩國目前大約都同意，一俟三年的議定書之時效屆滿，美蘇兩國就可以繼續從事試驗、發展並部署新的武器，但是其總量却不得超出正式的限武條約中之最高額。現在美國正在發展MX型的新式陸上洲際飛彈，依照目前的計劃，大概美國在三年之內尚無法完成其全部試驗的準備工作；因此，從美國的國防發展眼光看來，雖然新武器的試驗會被限武議定書「凍結」三年，但是對於美國的MX型洲際飛彈的實際發展，並沒有什麼大害。

為了進一步加強防止蘇俄對於重型洲際飛彈的大力發展起見，美國在限武草約中提議：美蘇兩國皆不得發展在投擲重量上比SS—18型飛彈還要重的飛彈^⑮。問題乃是如果美國不能獲得蘇俄的同意，將此建議明定於限武條約中，而祇是單方面的以某種原則性的宣言來表示美國對於此一重要問題的申敘意圖，那麼僅此一點，就可能會帶給白宮將來在要求參院通過限武條約時，一些非常大的麻煩。尼茲曾對美蘇兩國的戰略武器發展趨勢，作過縝密的研究；他認為至一九八五年時，蘇俄所有的戰略武器之總投擲重量，將會接近八百萬磅，而美國則僅為一百二十五萬磅而已。如果蘇俄再能將戰略武器射擊的精確性進一步改良到大致和美國相仿的程度，那美國的國家安全必然要遭受相當重大的威脅，是以美國應如何在限武談判中，尋找切實可行的方案，以加強對於蘇俄發展重型飛彈的管制，在尼茲看來，是應該絕對用盡全力來爭取的。^⑯

註⑭ 多彈頭飛彈的研究，就一般而言，美國要比蘇俄佔有優勢，不過蘇俄最近正將大量的國防預算用於此項發展。關於蘇俄對於軍備競賽的看法，參見 Edgar Uslamer, "The Soviet Juggernaut: Racing Faster Than Ever," *Air Force Magazine*, Vol.59, No. 3, March 1976, pp. 56-65.

註⑮ 蘇俄目前陸上洲際飛彈的投擲重量，SS—7型為約三至四千磅，SS—8型和SS—7型相仿，SS—9型約一萬一千至一萬五千磅，SS—11型約一千五百至二千磅，SS—13型為一千磅，SS—17型為六千磅，SS—18型為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磅，SS—19型為七千磅。

註⑯ 尼茲對於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觀點，主要表現在*Foreign Affairs, Foreign Policy, Orbits* 等刊物之論文上。

四 范錫訪俄與限武談判之前瞻

爲了要進一步對俄美間的限武談判有所磋商，美國國務卿范錫就在四月十九日晚間飛抵莫斯科。他在俄國首都停留了四天，至四月二十二日才登機返美。范錫在莫斯科期間，曾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舉行了數次會議，其中最長的一次是整整六個小時。由於蘇俄的陸軍參謀長奧嘉考夫（Nikolai Ogarkov）出席了二十日上午七時半開始舉行的漫長會議，所以許多觀察家都認爲美蘇間的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在目前業已進入了實質問題的比較細密性的階段。奧嘉考夫不只是蘇聯的陸軍參謀長，也是蘇俄國防部的第一副部長，在一九七四年當福特總統與布里茲涅夫在海參威舉行高峯會議時，奧氏也會伴隨參加。因爲這是三年半以來，蘇聯首次派遣陸軍代表參加限武談判，所以相當引起外國的重視。與美國國務卿范錫同時參加會議的，有國務院的蘇俄事務特別顧問舒曼（F.L. Schuman）^⑯。舒曼自美起程前，曾預料這次會談不會像去年三月間的莫斯科會談一樣鬧成僵局，但也不會很順利。舒曼的這種判斷，後來果由事實加以證實了，這可由美蘇聯合公報的發表過程和內容看得出來。聯合公報原定在二十二日下午八時發表，後來由於美俄間對於公報措詞未能取得一致意見，一度曾有「無限期延期」的跡象。最後聯合公報雖然是發表了，但其內容頗顯得空洞，祇是說美俄雙方進行了「有益而徹底的會談」。它雖然承認「（由於）這次會談的結果，在新的戰略武器限制協定中的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上，美蘇雙方立場的差距業已縮小」，並承諾「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將是最近美俄另一次會談的主題」，而且下次會議可能與五月間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特別限武會議，同時進行；但據美國重要人士後來的透露，在美方認爲限武談判中的重要問題，均未能將其障礙於此次莫斯科會議中解決。^⑰最樂觀的估計，也只能說如拿這次會談和一九七七年三月的莫斯科會議相比，則此次會談可算是「相當成功」。

美俄現有陸上洲際或「戰略性」彈道飛彈一覽表
(一九七七年)

名國	飛彈名稱	首次部署年份	現役枚數	彈頭數目	爆炸威力	投擲重量
美 義 勇 兵 二 號	飛彈名稱	首次部署年份	現役枚數	彈頭數目	爆炸威力	投擲重量

註^⑯

舒曼是和布里辛斯基一樣，都是由哥大教授而出任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公職的，但是他們兩人對蘇俄的見解並不相同。布里辛斯基主張對俄採取較強硬的態度，而舒曼則主張選擇比較和緩的手段。

註^⑰

范錫在訪俄前夕，即懷著有限的目標。他早已預期不會有戲劇性的突破。雖然美俄雙方沒有「尖銳的對立」，但「彼此不同」的地方倒是不少。

蘇國									
俄近程彈道飛彈SS—4					義勇兵三號				
型	重	型	中	輕	型	舊	太陽神二號	一九七〇	五五〇
SS—18(2型)	SS—9	SS—19	SS—11(213)型	SS—16	SS—13	SS—8	SS—7	一九六三	一九七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六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三	一九六六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五五〇
五〇〇	約三〇	約二〇	約一四〇	約四〇	六一	七八九	六〇	五六	五百萬噸
1	8 多彈頭	1	6 多彈頭	4 多彈頭	3 多彈頭	1	?	1	1
一百萬噸	一百萬噸	二千萬噸	四十萬噸	一千噸	三十萬噸	一百至二百萬噸	約一百萬噸	一百萬噸	五百萬噸
?	一萬五千磅	一萬磅	六千磅	二千磅	二千磅	二千磅	二千磅	七千磅	八千磅

中程彈道飛彈SS—5 一九六一 100

一百萬噸

?

SS—20

一九七六

預料將取代SS—4及SS—5

由於美俄雙方顯然在會談中已經同意，不得對談判過程透露任何細節，所以吾人只能從「旁證」性的資料，來推斷限武談判中的目前階段所遭遇到的障礙。依照法新社的報導，計有三個尚未解決的主要問題，它們是：(一)、關於蘇俄SS—19與SS—20型兩種飛彈的限制問題；(二)、蘇俄「逆火型」轟炸機的數量問題；(三)、蘇俄要求美國聲明，不得將「巡航飛彈」提供給歐洲盟國利用的問題。關於第一項問題，大概是蘇俄不願意停止發展新飛彈，它也不願意大量淘汰現在仍在使用的舊飛彈；而美國則如前節所述，希望能將蘇俄的飛彈發展新技術暫停三年。關於第二項問題，莫斯科仍然認為「逆火型」飛機不是戰略武器，而美國則不能同意此種看法，希望蘇俄能够限制這種轟炸機的生產量，以及它所從事的作戰任務。關於第三項問題，蘇俄是力圖阻止美國將巡航飛彈的技術資料，提供給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美國國內傳出的報導，我們還可以多加上三個未解決的重大問題，那就是：(一)、如何切實從事限武條約的「查證」工作；(二)、中子彈對於限武談判的影響，以及它在武器系統中的地位^①；(三)、應否在限武條約中對美蘇正在研究中的「衛星摧毀器」(Killer Satellite，或譯作「殺手衛星」)加以明文的限制。在這三項問題中，最難解決的，恐怕要算「查證」的問題。在中子彈的立場上，據說卡特有意以「延緩製造」作為一種手段，以期迫使蘇俄也能對SS—20型飛彈加以某種「自我的抑制」。^②不過從目前情勢看來，這種做法恐怕對蘇俄的影響不會很大。關於衛星摧毀器的問題，美蘇雙方業已同意在五月開始，從事詳細的談判。美國國防部部長布朗估計，美國在「衛星摧毀器」的發展技術上，落後蘇俄甚多，他認為蘇俄在進行這種破壞性武器的試驗上，至少已有十年的歷史，所以美國對該一問題不得不給予相當的重視。

註① 美國的巡航飛彈，依國防部所擬定的計劃，是準備裝在：(一)、戰略轟炸機；(二)、經改良後的商業運輸機；(三)、經改良後的現有軍事運輸機；(四)、地面；(五)、海面艦艇；以及(六)、水下艦隊等六個不同的武器裝設系統。

註② 關於中子彈的破壞力及其戰略、戰術地位，請參見 Edgar Ulsamer, "The 'Neutron Bomb' Media Event," *Air Force Magazine*, Vol. 60, No. 11, November 1977, pp. 66-73; Claude Witz, "Fallout From the Neutron Bomb," *Air Force Magazine*, Vol. 60, No. 11, November 1977, pp. 20-21.

註③ 布里茲涅夫在四月二十五日聲明說：「只要美國不製造中子彈，那麼我們（蘇俄）也不會開始製造中子彈。」實則蘇俄在目前並沒有製作中子彈的能力，這不過是向美國要脅的。在談到限武談判時，布某說：「並非所有問題均已解決，我們（蘇俄）絕不接受美國方面的某些立場。」

蘇俄目前在限武談判中所遵循的基本立場有二：一是所謂「雙方平等」原則；二是所謂「同樣安全」原則。就誠如蘇俄高級政治評論員柯尼洛夫在四月十三日的「真理報」上所指出的：「衆所週知，惟有美俄嚴守限武協定的原則——即雙方平等與同樣安全的原則，那麼第二階段的限武協定，才有進一步達成的可能。」^②綜合以上所論，可知美蘇戰略武器談判在目前雖有少許進展，但距離一個完整的限武條約的簽定，仍然有一段相當遠的路程。

註② 莫斯科四月十三日合衆國際社電。

評俄共策動世界革命的東西策略

關素質

—論蘇俄科學院院士紀念十月革命六十週年的三篇論文

— 三篇論文（作者簡歷及其背景見附註①）

(1) 蘇俄科學院I. I. Mints 院士著「十月革命與世界革命過程」(October and Revolutionary Process)。刊登於蘇俄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一九七七年九、十月雙月刊，列為第一篇論文。

註① 作者簡歷及背景：I. I. Mints係一八九六年出生，現年八十二歲。一九一七年加入俄共，為蘇俄著名的歷史家。一九四六被選為院士，專門研究十月革命史，國內戰爭史，蘇俄社會史。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六年兩度獲得蘇俄國家獎金。他是見過列寧，史達林，黑魯曉夫，布里茲涅夫四個時期的老歷史家，既反對托派而又反布哈林，是一個又紅又專的知識份子（見俄文兩卷百科辭典第三四頁）。

A. S. Sumbatzaade是史學博士、教授、阿賽爾拜然科學院社會科學部院士書記、院士。著有「十九世紀阿賽爾拜然的工業」，「十九世紀阿賽爾拜然的農業」，主編「阿賽爾拜然史（三冊）」，「北高加索蘇維埃政權」，「民族解放運動與現代意識形態鬥爭」。作者的許多著作，都是有關東方學問題，以及近東和中東的民族問題。（見「歷史問題月刊」一九七七年第十期第二—九頁作者介紹）
M. I. Kulichenko是一位史學博士，專門研究民族問題。

評俄共策動世界革命的東西策略